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0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认购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无追索权保理的方式，将不超过人民币16,525万元账面原值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惠融")，再由中电惠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设立《中电惠融保理1-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在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发售，以此实施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同时，公司作为原始债权人，须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500万元的《中电惠融保理1-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即认购金额在公司应收账款转让金额的约3%以内)。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评估报告尚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中，最终评估值以经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和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以无追索权保理的方式将不超过人民币16,525万元账面原值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电惠融，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500万元的《中电惠融保理1-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产品.

公司与中电惠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在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须进行回避。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不超过人民币16,525万元账面原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认购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和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16,525万元账面原值的应收账款	以协议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440300MA5FB2Y018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9/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02B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02B2
法定代表人	王志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与中电惠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电惠融为公司的关联人。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按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7,253.38	440,746.70
负债总额	229,690.34	316,4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563.04	124,303.44
营业收入	6,100.86	17,847.00
营业利润	4,084.30	8,115.07
净利润	3,259.60	6,814.4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交易类别：无追索权保理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2024年期间完成销售合同履约条件后取得本次交易指定的应收账款，合计原值为16,524.85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573.27万元，账面价值为14,951.58万元。目前相关资产真实有效。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部分应收账款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8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6,524.85	16,524.8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	/
减值准备	1,573.27	762.87
账面净值	14,951.58	15,761.9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2025年8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交易资产应收账款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25]第1530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值为14,908.24万元，减值额为-43.34万元，减值率为0.29%。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部分应收账款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_14,908.24__(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_-0.29_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振华风光于评估基准日指定的债权。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振华风光申报的截至2025年8月31日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16,524.85万元，账面净值14,951.58万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公司指定的应收账款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对应收账款，评估师首先查询了应收账款的购销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对应收账款金额进行了询证，以核实确定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其次对企业最近三年一期的实际坏账损失进行了核实；然后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抽查了历史年度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时间，以了解确定回收周期。

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 n × i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届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确保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保理业务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3.交易资产：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4.交易方式：公司拟以无追索权保理的方式，将不超过人民币16,525万元账面原值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电惠融，再由中电惠融通过中信建投设立《中电惠融保理1-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在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发售，以此实施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公司作为原始债权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不超过500万元的《中电惠融保理1-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即认购金额在公司应收账款转让金额的约3%以内)。

(二)公司董事会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的判断和说明

交易涉及关联方向公司支付款项，中电惠融存续经营正常，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该公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认购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可以优化资产结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需求及日常业务开展。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事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认购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应收账款保理及认购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签署协议相关事宜。关联董事朱枝勇先生、胡锐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评估报告尚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中，最终评估值以经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16,525万元账面原值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书面、电话或其他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枝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认购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枝勇先生、胡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认购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01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7日

至202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认购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39	振华风光	2025/1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8: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5年11月25日17:00前送达，邮箱：irm@semifg.com。(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01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5年11月25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高纳路819号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101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6300002

电子邮箱：irm@semifg.com

邮政编码：550018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认购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6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公司章程》拟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后，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股东代表监事陈通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婉华女士担任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离任后，肖大波先生到龄退休，肖大波先生、陈通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婉华女士仍在公司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陈通先生、张婉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肖大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9,305股。肖大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监事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离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肖大波先生、陈通先生、张婉华女士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规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及《＜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6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8)、《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49)、《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 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国金中心T5写字楼15楼02号。

4. 联系人：黄紫红、向茜；

邮 编：400000；

传真号码：023-88516507。

5.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7；

2.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8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统一信用编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具体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6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作为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调整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